

興南國小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：

興南國民小學配合政府推動「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經濟部能源局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。

(二) 台北縣政府 98 年 4 月 16 日北教環字第 09802632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全校師生共同推動節約能源，落實全民節約能源行動。

三、目標：

1、每年用電減少 2% 為原則，104 年度止累計減少 14%

2、九十九年度節約能源目標，預期用電與用水量以減少 5% 為原則。

四、節約能源工作小組組織架構、業務執掌。

| 組織架構 | 姓名 | 職稱 | 業務執掌及工作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召集人 | 李春芳 | 校長 | 綜理節約能源工作的執行。 |
| 管理人 | 陳月英 洪龍昌 陳建志 吳毓儒 | 主任 | 1.節約能源工作教育宣導。 2.逐年計畫改善省能源設備。 3.管理校園節約能源之推行。 4.督導節約能源分區負責人之工作。 |
| 分區負責人 | 蔡麗淑 | 教學組長 | 教務處冷氣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馬保和 | 資訊組長 | 電腦網管教室冷氣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劉毓斌 | 生教組長 | 學務處冷氣及事務機器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曾裕宏 | 體育組長 | 桌球室冷氣使用及照明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李維華 | 衛生組長 | 廁所照明使用及資源回收之管理。 |
| | 陳國聲 | 事務組長 | 飲水機、蒸飯箱及校園用電之改善與管理。 |
| | 張宇君 | 文書組長 | 總務處冷氣使用之管理記錄協助網球填報。 |
| | 李勝江 | 輔導組長 | 輔導處冷氣及燈源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石瓊如 | 特教組長 | 啟智班冷氣及燈源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陳育宣 | 幼稚園園長 | 幼稚園冷氣及電器燈源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陳宜君 | 幹事 | 視聽教室之冷氣燈源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邱蓮美 | 幹事 | 圖書館之冷氣燈源使用之管理記錄。 |
| | 徐彩雲 | 一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
| | 李嗣菁 | 二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
| | 蔡德宏 | 三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
| | 劉念慈 | 四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
| 林翠玲 | 五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 |
| 莊舒涵 | 六學年主任 | 學年各班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 |
| 陳中雲 | 科學年主任 | 科任專科教室使用電源照明之管理。 | |
| 協助人員 | 孫尤志 林炳煌 | 工友 | 1、支援協助節約能源工作之執行 |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呂秀娥 吳美智 林明愛 | | 2、定時記錄電表。(附件一) 3、登錄使用冷氣機溫度量測記錄表。(附件二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
五、具體採行措施：

(一) 課程教學：

請全體老師編擬教材融入教學，諸如選用省電照明、水電減量使用、做好資源回收、隨手關燈集結用紙張等。

(二) 照明：

- 1、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- 2、依國家標準(CNS)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
- 3、採取責任分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- 4、公共使用之照明場所，如廁所、裝設紅外線自動關燈設備。
- 5、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
- 6、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；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，以維持應有亮度具數量

(三) 用水：(省水就是省電)

- 1、裝設省水龍頭。
- 2、維持水龍頭正常使用，隨時檢修，故障立即更新。
- 3、將水桶放置在洗手臺當儲水桶，並將儲水澆植栽。
- 4、宣導用半桶水洗喝過牛奶和飲料的回收瓶罐。
- 5、水槽放置集水桶，收集洗手廢水，便於拖地板或澆花等之用。

(四) 電梯控管：

- 1、限殘障人員及其陪伴人員或必要載運重物時使用。
- 2、裝設磁卡管控。

(五) 冷氣控管：

氣溫達 30°C 以上時方可啓動，溫度設定不低於 28°C，盡量以公共集會或上課時使用。

(六) 設置「能源股長」協助管理下列措施：

- 1、落實下課隨手關燈之良好習慣。
- 2、協助照明燈源的使用管理，例如：晨會、打掃或上科任課時，將不用的燈源關閉。
- 3、叮嚀上學早到的同學，要留意照明燈源的使用量不該開的燈不要開「當省則省、當用則用」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- 1、學校所有教職員工。

2、學校所有學生。

3、校園開放時進入校園之民眾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同。